

·陆学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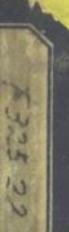
农业发展的
黄金时代

农业发展的 黄金时代

——包产到户的调查与研究

农业发展的
黄金时代
——
包产到户的
调查与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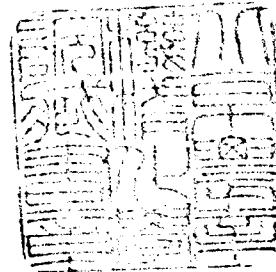
甘肃人民出版社



农业发展的黃金时代

——包产到户的调查与研究

陆 学 艺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屠新阳
封面设计 陈绍泉

农业发展的黄金时代
——包产到户的调查与研究

陆 学 艺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116000字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300
书号：4096·43 定价：0.55元

序　　言

不了解农村，也就不能说了解中国；农村的事没有办好，也就不能说中国的事办好了。

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最近在一次会议上指出，从1979年到1981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增长18%，平均每个农民的收入增长66%，这是我们国家农业发展的黄金时代。（1982年7月11日《中国农民报》）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黄金时代？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不能不归功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尤其不能不归功于联产承包责任制。责任制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发展最快的是包产到户（后来它本身又发展为包干到户或大包干，两者合称为“双包”）。目前，全国农村实行“双包”的已占生产队总数70%以上，成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为什么包产到户责任制发展得这样快？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不能不承认是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在起作用。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深受“左”的错误指导思想之苦，在组织规模、经营管理上普遍存在着过大过死的弊端，与大部分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特别在那些贫困、落后的社队，已达到难以容忍的程度。有些“三靠”（即吃粮靠返销，生活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社队为了摆脱困境，不得不自发地寻求解决温饱问题的出路。过去，包产到户就曾在不同范围内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过，但都被视为“复辟”、“倒退”，又一

而再、再而三地遭到严厉的批判，以致“谈包色变”，成了一个可怕的禁区。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强调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多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蓬勃发展，取长补短，互相融合，不断完善。包产到户由于“利益最直接、责任最明确、方法最简便”而受到广大农民的热烈欢迎，并进而演化为包干到户，以不可抵挡之势冲破重重阻力和疑虑迅猛发展。今年一月，党中央发布的《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中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形式。实践证明，包括包干到户在内的联产责任制及有关的一系列政策已取得巨大的社会经济效果，从农村的物质生产到农民的精神面貌，都发生了和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可以说，责任制标志着中国农业继合作化之后又一个划时期的发展，为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迈出了意义深远的一步。实行责任制所展现的光辉前景，大大鼓舞了人们为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的信心。

三年，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不过短短的一瞬。但是三年多来发生的变化都是根本性的，历史性的。回顾一下农村的形势吧，当时是凋敝停滞，问题成堆，困难成山；现在是生机勃勃，欣欣向荣，方兴未艾。再回顾一下对包产到户的态度吧，由“不准”变为“不要”，再变为“有条件的允许”，而终于完全放开；由“解决温饱问题的权宜之计”变为“适合中国国情的主要形式”。鲜明的对比提出了令人深思的问题：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变化？为什么包干到户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为什么包干到户不是分田单干而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责任制？它的来龙去脉如何？发展趋势又如何？弄清楚这些问题，对于了解中国的农村

和整个的中国所具有的意义，显然是无须多说的。

这一本书，是作者三年多来长期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究过程中陆续写成的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的汇集。全书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包产到户的发生、发展过程及性质问题的论述。如《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就是三中全会后探讨包产到户问题较早的一篇文章。第二部分是关于包产到户后农村新形势、新问题的论述。调查范围包括安徽、山东、甘肃等省，内容除农业生产外还涉及市场、财贸等问题。第三部分是关于包产到户发展前景的论述。其中有些论点当时就曾受到有关部门领导的重视，后来更被事实证明是有启发性的见解。其所以如此，是由于作者对农民群众抱着满腔的热情，为研究农村问题不惜付出辛勤的劳动，在作品中反映了群众的呼声，实践的呼声。也正因为这一点，我认为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尤其对农村公社以上的干部，对农村经济问题有兴趣的理论工作者及教师，探讨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一系列问题，更会是有帮助、有益处的。

中华农业振兴有望。展望前途，任重而道远。把农村的事办好，真谈何容易。现在所做的一切，只能说是开步走。我们面临的困难还多得很，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自满，可以懈怠。但是不管有多少困难，终究是前进中的困难，发展中的困难。只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就能够从群众中从实践中找出克服困难的办法，一步一步把农村的事办好。形势的发展要求更多的人以加倍的努力从事农村经济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愿以此为作者勉，并与作者共勉之。

吴 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于北京

目 录

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	(1)
包产到户的由来和今后的发展	
——关于甘肃省包产到户问题的考察报告.....	(9)
关于包产到户的几个问题.....	(43)
安徽包产到户后的新形势和新问题.....	(55)
解决城镇居民吃菜难的问题	
——来安县蔬菜大队实行包产到户的调查.....	(78)
农村政策问题的长期争论应该解决	
——也谈阳关道与独木桥问题.....	(84)
为什么说包产到户仍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	(94)
农村包产到户后的发展趋势.....	(101)
包产到户的动向和应当明确的一个问题.....	(107)
近两年德州地区农业大发展的启示.....	(119)
几统一下的包干到户将成为责任制的主要形式.....	(124)
中国农村市场正在兴起.....	(133)
农村市场向工交财贸战线的挑战.....	(143)
德州人民的喜悦和忧虑.....	(153)
精干简政，减轻农民负担.....	(160)
一个包干农户的家庭调查.....	(166)
关于加速农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问题.....	(173)
后 记.....	(183)

包产到户问题应当重新研究

1979年夏天，我们到安徽农村调查，肥西县委的同志曾向我们介绍说，今年小麦丰收。预计：按生产队老办法干的，比去年增产一倍；包产到组的，增产两倍；包产到户的，增产近三倍。后来，省农委的同志寄来了三份关于肥西县山南区的调查报告，里面讲到，夏收的结果，证实了原来的估计，山南区包产到户的队占77%，今年夏粮总产2010万斤，比1978年增长265%，国家征购1149万斤，比1978年增长5.7倍。

据我们了解，山南区的包产到户，是1978年大旱，在秋种时遇到很大困难的情况下，群众自发搞起来的，省、地、县的领导没有明确表态。1979年3月15日《人民日报》发表批评包产到组的信后，县、区领导曾经准备纠正。当时省委考虑到，春耕大忙已到，劳动组织，计酬形式等如果再变，于生产不利，所以表示山南区可以试着干，待秋后再说。现在，夏粮已经到手，秋粮也大丰收在望，实践的结果是大增产。80%以上的群众要求再这样干下去。但肥西县委已经下令要“纠正包产到户，要求农民重新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据我们了解，肥西县委对包产到户后增产效果显著，对农民要求再干的迫切愿望是清楚的，他们主要是怕担担子，怕戴“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帽子，才采取了这个“收”的措施。基层干部和社员的态度很明确，他们要求再干一段，他们问：“增产粮食犯不犯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农村行不行？”“为什么证明了能够大增产的办法不让

搞？”“我们国家至今还吃进口粮，作为一个中国人，感到不光彩，这个办法难道不吃进口粮好？”基层干部和农民的这些话，讲得理直气壮。

肥西县的干部，现在思想很矛盾。他们问：“搞了二十多年的农业工作，往往把粮食搞减少了，或者只是徘徊不前，反而说大方向正确，路线正确；而把粮食搞得大幅度增产了（如1961年、1962年以及今年夏季），反而说是大方向错了，路线错了。这到底是什么理论？”他们还说：“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现在糊涂了！”他们对包产到户是又想又怕，想的是包产到户后，农民生产积极性倍增，粮食产量陡升；怕的是将来上级说包产到户是资本主义，自己担不起担子。他们在行动上不敢去领导，不敢去总结经验，更不敢去解决问题。在群众面前，说话吞吞吐吐；写文件更是字斟句酌，留好后路。他们在等待，等上级表态，等有关方面说话。

是继续试验，还是就此刹车？到了要作决定的时候了。对于干部和农民提出来的问题，我们也应该在理论上加以阐明。我们认为，对于包产到户问题，应该进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重新作出恰当的评价。根据我们在安徽的肥西、安庆、岳西、芜湖、宣城等地的调查，提出下面几点看法，供有关方面参考：

一、包产到户不是分田单干

分田单干是集体经济瓦解，退到农民个体所有和个体经营的状况。而包产到户则不是这样。

1. 包产到户是生产责任制的一种形式。集体经济的所有制没有变，土地、牲口、大农具、水利设施等仍归生产队集体所有，

由生产队支配，社员只有在规定时间内的使用权。土地、牲口、大农具在社员间不能买卖，更不能依此去剥削别人。

2. 包产到户后，生产队仍能坚持集体经营，表现在可以统一种植计划，统一兴修水利，统一用水，统一抽调劳力，统一核算、分配等。山南区的做法是在生产队统一领导下，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到户的个人岗位责任制。

3. 包产到户也是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一种形式。据我们在肥西县柿树公社东大圩子生产队调查，社员户对生产队包产，秋后，按包的产量向生产队交粮食和农产品，生产队根据各户交的粮食和农产品，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对社员分配实物和现金。生产队对国家的征购照样交，生产费用、公积金照样留，四属、五保户继续可以得到照顾。生产队对社员按交产记工、社员按工分得到集体分配收入，另外还可得到超产部分的奖励粮食和农产品。东大圩子生产队会计对我们说：“我们按包产的收入做帐，有工分值，有口粮数，有公积金、公益金、集体提留，同其他生产队是一样的。”

4. 包产到户后，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可以继续得到发挥。而且因为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大增产了，就可以有充裕的物力财力，去办过去力不能及的许多事情，例如对四属、五保、困难户的照顾。据山南区调查，这些户在包产到户后，有不少户增加了收入，困难减少了，仍然困难的，由于集体增产富裕了，也有力量补助他们。山南区委还设想：如果上级允许继续干下去，今后三年，每亩按4元钱和50斤粮食提公共积累，全区可以积累180万元，2250万斤粮食，超过以往二十多年积累的总和。拿这些钱和粮，可以办许多集体要办的生产和生活福利事业。

从这些方面看，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是不同的。包产到组和

包产到户只是生产责任制的不同的组织形式，它并没有改变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包工包产，生产队是主体，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支配者，社员户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而分田单干的单干户，则是个体经济的所有者、支配者，是独立的小生产单位。所以不能把包产到户与分田单干等同起来，更不要把包产到户批为单干风。建议在修改《六十条》时，要考慮分田单干和包产到户这两种不同的情况，在政策上，要有所区别，分别对待。

二、包产到户是搞社会主义， 不是搞资本主义

列宁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列宁全集》24卷63页）。实行包产到户，第一，没有改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性质；第二，生产队对社员实行交产记工，按工分分配实物和现金，这也是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一种形式，类似于工业上的计件工资、定额到人的性质，还是按劳分配。实行包产到户后，能够更充分地发挥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调动农民的劳力、物力、财力投入农业生产（如山南区今年社员自筹300多万元生产资金，比往年多三到五倍），农业能较多地增产，高速度地发展，这就可以从根本上巩固集体经济。增产之后，国家可以多收征购，集体可以增加积累，农民也可以多得分配收入，于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都是有利的。农民增产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大部纳入计划收购，多余部分进入国家商品流通领域，少部进入集市贸易市场，这只能丰富国家经济而不至于造成危险。所以应该说包产到户也是搞社

会主义，而不是搞资本主义。

我们应该相信，象山南区这些要求继续试行包产到户办法的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他们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而决不是要搞倒退，走回头路。至于在实行包产到户的过程中，发生了一些诸如争水、争牛等矛盾。以及有些社队出现了一些削弱集体经济的倾向和问题，这多数是工作问题，而不是包产到户本身的问题。如果各级领导因势利导地加强领导，敢于去解决问题，而不是回避问题，那末，这些问题是可以克服的。

有的同志耽心包产到户会引起两极分化。这是误解。马克思主义讲的两极分化，指的是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是指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由于竞争的结果，小商品生产者发生两极分化，一部分小生产者处于有利地位，上升为资产者，而大部分小生产者破产，沦落到无产阶级队伍中来。还有一种是指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本积累而造成的两极分化，一方面大量资本、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亿万富翁手里，一方面是广大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在日益贫困、破产。实行包产到户之后，由于各户的劳动力强弱不同，收入会出现差别，但这种差别，同因剥削关系造成的贫富两极分化有着本质的差别。而且，由于包产到户促进了生产的发展，生产队就可以多提公益金，增加对困难户、五保户的照顾，社员之间生活上的差距也可以缩小，这比“绑”在一起大家受穷不是强得多吗？

前些年，广大农村干部和社员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手中挥舞的“资本主义”这根大棍子打怕了，也打穷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宁愿大家受穷，也不敢变动一下，让生产发展起来。这种极“左”的理论，至今还象镣铐一样禁锢着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我们的农业

生产就很难有根本的好转。

有的同志说，包产到户是一种倒退。我们认为，从形式看，包产到户比起生产队集体操作的规模来是小了，形式上好象是一种倒退，但实际上退一步进两步。因为衡量一种措施是进步的还是退步的，只能有一种标准：即看它是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而不管它操作规模的大小或公有化程度的高低。革命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这是众所周知的真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哪一种生产关系适合当地生产力水平，哪一种生产责任制比较好，这只能由生产实践来检验，而不能由某个长官的意志来决定。凡是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就是好办法，我们就要坚持；凡是实践证明于生产力发展不利的就不是好办法，我们就要抛弃。山南区包产到户的试验结果是好的，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受到了绝大多数社员的欢迎，我们有什么理由说它是退步的呢？

有人说，这只是一时一地的权宜之计。这样说当然也是可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事物都在发展变化，一切都要根据时间、地点、条件来决定。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农村情况千差万别，机械化水平不同，土地、劳动力多少不同，穷队富队不同，山区、平原不同，交通条件不同……因此，生产责任制也要因地制宜，允许采取不同的形式，可以继续以队生产，可以包产到组，也可以包产到户、责任到人（也是包产到户），以适合本地的生产力水平，适合群众和干部的觉悟水平，能够促进生产发展为原则。包产到户这种方法在今天，在山南等地区，在一些交通不便的分散的山区，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受到群众的欢迎，那就应当允许存在或继续进行试验。领导要和群众一起，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把它搞好。到了将来，随着各种条件的变化（比如，机械

化水平大大提高……），当包产到户这种方法已成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群众确实要求改变时，那当然应当相应改变。但是，没有现在就没有将来。我国目前还有许多穷队，条件很差，机械化水平很低，广大社员还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连简单再生产都很难维持。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生产关系的一些重要环节与当地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不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包产到组，包产到户等责任制，在这些地区所以受到群众的热烈拥护，一经实行，农业生产迅速发展，产量上升，就因为这些责任制适合当地的生产力水平。我们要实事求是地研究、解决这些问题。如果连眼前燃眉之急都解决不了，那还谈得上什么将来的机械化现代化呢？

三、对1962年包产到户的问题，要重新 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作出结论

包产到户这个办法是农民群众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自发创造出来的。最早从群众中总结起来并加以全面推广的是原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同志。后来，包产到户成了他的一大罪状。包产到户在安徽作为政治路线错误，批了十多年，许多干部因此而被批为走资派，许多社员因此受了冲击。我们这次在安徽调查，在六安、安庆、芜湖三个专区，对一百多个干部和社员进行了访问、座谈，当谈到1962年包产到户问题时，他们大多是称赞的。认为责任田是救命田，是解决由于“五风”造成的严重灾难的一个应急措施，对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也有些干部认为，包产到户是复辟倒退，已经批得臭不可闻，绝不能再走回头路；有的干部则认为，当时包产到户搞的面太大了，对发展集

体经济不利。对于这样一个在安徽省涉及到千百万人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大问题，大多数干部和群众对当时的结论有看法，有意见，现在在实践中群众又重新提了出来。当我们去总结三十年来农业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的时候，对这个问题，建议有关方面要进行重新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作出恰当的结论，这对于安徽，乃至对于全国的农业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1979年11月)

包产到户的由来和今后的发展

——关于甘肃省包产到户问题的考察报告

1980年8月25日到10月1日，我们在甘肃省农村调查，先在省里听了有关部门的介绍，然后到兰州市郊区的榆中县和定西地区的定西、陇西、渭源等县作了实地调查。三中全会以来，中共甘肃省委解放思想，在农业生产中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其中最受欢迎的是大包干作业组。去冬今春，一些地区的社队开始搞了包产到户的试点，在全省广大地区、特别是困难地区，产生了极大的反响。很多群众认为这个办法好，纷纷强烈要求实行包产到户。对于广大群众的这种要求，省委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和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积极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满足群众的要求。到1980年8月中旬，搞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占全省111428个生产队的38.76%。夏收以后，在省委统一领导下，中部干旱地区和部分困难地区实行包产到户的工作已全面迅速展开。据省农委介绍，应群众强烈要求而计划在1980年秋后搞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平凉地区和临夏自治州均达70%，定西和武都地区均达80%，天水地区达81%，张家川自治县达99.7%，初步匡算，除河西三个地区原则上暂不搞包产到户外，秋后搞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将达到全省生产队总数的60—70%。从我们在农村接触到的许多干部、群众和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看，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在地广人稀、经济落后、生活困难地区索性实行包产到

户的指示，确实符合这些地区农业生产力水平的实际，代表了广大干部和社员群众的心愿，合乎民意，大得人心。

一、包产到户产生的必然性

广大农民群众为什么这样强烈地要求实行包产到户？这个问题很值得我们深思。通过对甘肃部分困难地区农业生产力现实状况的粗略考察，我们深切体会到：三十年来，尽管我们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有相当一个数量的困难地区，目前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原有的体制限制了这些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限制了农民改善生活的努力；农民群众实行包产到户的意愿，正是生产力要求调整生产关系的表现。

必须看到，农业合作化以后，在工业生产发展的带动下，农村的交通、电力、机械都获得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许多农村植树造林、兴修水利、普及文化教育、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商业网点，使很大部分地区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对这些成绩，无疑，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这些成绩是不是就足以使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发生根本变化？这些变化是不是就足以成为不断变革生产关系、搞“一大二公”的根据？这就很值得研究。

据我们考察，在甘肃，特别是在占全省耕地面积40%的中部干旱地区以及相类似的困难地区，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建国三十年来，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事实上，在“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大炼钢铁运动中，在“以粮为纲”、“牧民不吃亏心粮”等口号指导下，原有稀少的植被不仅没有得到保护和发展，反而经常处于十分严重的破坏之中。长期以来，在单一抓粮、孤